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〇五次校務會議議程



配合行政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本次會議於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附近停車位有限，當日上午 8:40~9:10 及下午 16:30~17:00 於八角亭及研創中心 1 樓門口，備有巡迴公務專車，約每 10-15 分鐘接駁往返，請多搭乘接駁專車。

秘書處編製

【議程限量印製，敬請攜帶與會】

議 程 目 次 表

(一) 議 程.....	1～13
(二) 議程附件.....	14～103
(三) 第 204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事項.....	104
(四) 第 205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105

國立政治大學第205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室

出席：

請假：

缺席：

列席：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204 次校務會議紀錄：

二、報告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20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108年6月5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109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50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2,066 名，與去年同；其中繁星推薦比例 17.04%，個人申請比例 40.13%，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碩士班：1,266 名，與去年同。

（三）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減少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9 學年度未招生之故）。

（四）博士班：142 名，與去年同。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109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自108年7月18日至31日）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依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

報作業規定提報審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07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未來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書業經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1248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擷取本校 107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6 月 28 日政秘字第 1080018599 號函報部，教育部已於同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667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辦法奉示為本校校務重要事項，相關修正條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旨揭修正條文案經研發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十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8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23984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規定奉示為本校校務重要事項，相關修正條文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旨揭修正條文案經研發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十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8 月 2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24072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研議委員會

案 由：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及相關配套措施建議，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107年9月13日本校第200次校務會議第五案決議辦理，組成付委委員會。
- 二、付委委員會經107年11月28日、107年12月12日、108年01月09日、108年03月13日及108年5月9日共五次會議討論，並於第三次會議決議「廢除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其後在廢除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前提下，討論相關配套及輔導措施。
- 三、有關本校日後廢除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後，相關配套及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 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

(二) 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相關程序：

1. 學習預警門檻：

- (1)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其修課有以下之一情形者：
 - A. 未修畢本系必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
 - B. 歷年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率未達70%
 - C. 累積學分數未達88學分
- (3) 導師判斷有輔導之必要者。

2. 輔導啟動時機：

- (1) 學生出現學習預警門檻第1及第2項情形時，由教務處通知學系、導師、學生及家長，並由導師啟動輔導程序。
- (2)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若同時達到學習預警門檻之第2項三類情形時，教務處將增加通知學系主任，並由主任啟動輔導程序。
- (3) 導師於日常導生會談或經學生授課教師期中預警或其他管道得知學生有學習或身心健康狀況時，得隨時啟動輔導程序。

3. 輔導作業程序：

- (1) 導師先與學生面談，瞭解與評估學生狀況。由導師視學生個

案情形，向系主任報告面談結果。

- (2) 系主任決定是否召開輔導會議。輔導會議除由系主任、導師出席外，依學生狀況可邀集授課教師、身心健康中心、職涯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或家長出席，並視學生情況，轉介學生至身心健康中心、職涯發展中心或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個案輔導，並應持續追蹤。

4. 所有輔導訪談紀錄，導師須於校務資訊系統/教師資訊系統/教學服務/導生資訊查詢/導師訪談紀錄項下記錄面談結果。學生現任導師、系主任及院長可檢視學生歷年訪談紀錄。

決議：

- 一、通過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贊成:35 票；反對:23 票)
- 二、請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國合處等四單位共同討論廢除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後之配套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輔導機制專法(草案)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會議程序摘錄：

- 一、經綜整與會代表意見，同意本案就是否刪除學則第 33 條及相關配套輔導措施採以兩階段表決(贊成:52 票；反對:4 票)；並優先討論是否刪除學則第 33 條，再進行配套輔導措施討論(優先討論是否刪除學則第 33 條:50 票；優先討論配套輔導措施:5 票)。
- 二、郭力昕代表於討論是否刪除學則第 33 條時，提請停止討論動議 (贊成:40 票；反對:2 票)，通過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將邀集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國合處及電算中心討論廢除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後之配套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輔導機制專法(草案)。
- 二、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刪除刻正報請教育部備查中，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不再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退學。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108年6月4日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籌備委員會及6月11日第10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針對一般情況規定，與本辦法僅適用於國際

漢學研究領域仍有不同；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教師，不符合本講座設置需要。

決 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七條第一項文字為「本講座為鼓勵國際漢學研究，得提供博士後及博、碩士生研究獎助金，其名額…。」

(二)第八條第一項文字為「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受贈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7 月 5 日政秘字第 1080020802A 號函發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教學能量並強化教學經驗之傳承，特籌組法制研修小組，期間歷經三次會議，研擬完成旨揭辦法。

二、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兼任特聘教師遴聘資格條件（第 2 條）。

(二)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上限（第 3 條）。

(三)兼任特聘教師授課義務、時數及待遇（第 4 條）。

(四)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組成之其相關事項以及兼任特聘教師遴聘程序（第 5 條）。

(五)兼任特聘教師職級、聘期及再聘程序（第 6 條）。

(六)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及授課獎助金經費來源（第 7 條）。

三、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7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80023733 號函發布。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擁有豐沛的研發人力與智財成果，具備辦理衍生企業的利基點與機會，更是本校展現影響力之重要方式。辦理衍生企業可自籌財源，避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得以永續發展；教師將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給衍生企業應用，除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的目標，教師經由參與衍生企業，亦可提升實務經驗並反饋教學，提升實務教學的內涵，促進產學合作。
- 二、本辦法係為學校重大事項，業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第 1070037564 號校長裁示需由本中心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並召開修法工作小組修正部分條文，以利後續辦法施行。
- 三、嗣經 108 年 4 月 9 日第二次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刪除本辦法性質雷同之適用對象。
 - (二) 第三條：第三條第七項「…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中的頓號刪除。
 - (三) 第四條至第五條：條次更動，並修正統一用字。其內容因應本校性質及審議申請案之審議流程等相關程序細部調整。
 - (四) 第六條：新增條次第六條，並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 (五) 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為條次項後移列，並就相關程序調整內容及修正統一用字。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查教育部原於 100 年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該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
-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所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規定，以及為使現行辦法規範更形明確，擬修正本校之「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部分包括：
 - (一)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相關人員組成特殊教育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訴之要件與方式；

(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四)修正現行辦法若干條文條項次分列方式與文字用語。

三、另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下稱防治規定)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按上該防治規定所載不服申復之救濟途徑為學生申訴程序，而本校現行學生申訴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收受處分後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此與防治規定之三十日救濟期間不一致且與訴願法規定亦有不符，故擬修正本申訴辦法第六條申訴收受期間為三十日，以符相關規定。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整合校內創新之研究與教學資源，「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與「人文創新數位學院」、「創新創業學院」等三個單位，擬合併為兼具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之校級中心。
- 二、為符合新單位之屬性及功能，擬將「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更名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並修正辦法名稱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設置辦法」。
- 三、本案如獲同意通過，本校「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與「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兩要點同時廢止，原學院已通過之學分學程則同時移轉至創新與創造力中心。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四、校務發展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一，第 16～32 頁）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一) 教務處
- (二) 學生事務處
- (三) 總務處
- (四) 研究發展處
- (五) 國際合作事務處
- (六) 秘書處
- (七) 圖書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八) 體育室
- (九) 稽核室
- (十) 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一)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十二) 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三)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十四) 選舉研究中心
- (十五) 教學發展中心
- (十六) 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 (十七) 附屬高級中學
- (十八)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十九) 主計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十) 人事室

六、第 204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04 頁)

乙、選舉事項

(預定上午 11:30~12:50 舉行，請參閱議程附件二，第 33 頁)

- 一、宣讀選舉事宜。
- 二、推派監選人員。
- 三、領票、投票。
- 四、宣布選舉結果。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擁有豐沛的研發人力與智財成果，具備辦理衍生企業的利基點與機會，更是本校展現影響力之重要方式。辦理衍生企業可自籌財源，避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得以永續發展；教師將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給衍生企業應用，除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的目標，教師經由參與衍生企業，亦可提升實務經驗並反饋教學，提升實務教學的內涵，促進產學合作。
- 二、本辦法係為學校重大事項，業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第 1070037564 號校長裁示需由本中心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並召開修法工作小組修正部分條文，以利後續辦法施行。
- 三、嗣經 108 年 4 月 9 日第二次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刪除本辦法性質雷同之適用對象。
 - (二) 第三條：第三條第七項「…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中的頓號刪除。
 - (三) 第四條至第五條：條次更動，並修正統一用字。其內容因應本校性質及審議申請案之審議流程等相關程序細部調整。
 - (四) 第六條：新增條次第六條，並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 (五) 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為條次項後移列，並就相關程序調整內容及修正統一用字。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衍生企業立法相關資料各乙份（如議程附件三～五，第 34～55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教育部原於 100 年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該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
-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所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規定，以及為使現行辦法規範更形明確，擬修正本校之「申訴處理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部分包括：

- (一)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相關人員組成特殊教育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訴之要件與方式；
 - (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 (四)修正現行辦法若干條文條項次分列方式與文字用語。
- 三、另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下稱防治規定)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按上該防治規定所載不服申復之救濟途徑為學生申訴程序，而本校現行學生申訴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收受處分後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此與防治規定之三十日救濟期間不一致且與訴願法規定亦有不符，故擬修正本申訴辦法第六條申訴收受期間為三十日，以符相關規定。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相關辦法節錄各乙份(如議程附件六～九，第 56～66 頁)。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整合校內創新之研究與教學資源，「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與「人文創新數位學院」、「創新創業學院」等三個單位，擬合併為兼具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之校級中心。
- 二、為符合新單位之屬性及功能，擬將「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更名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並修正辦法名稱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設置辦法」。
- 三、本案如獲同意通過，本校「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與「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兩要點同時廢止，原學院已通過之學分學程則同時移轉至創新與創造力中心。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及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各乙份 (如議程附件十～十三，第 67～74 頁)。

決 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系所品保(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前經簽准以自辦方式辦理，並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品質保證認定。
- 二、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週期，經本校108年第1次自辦系所品保指導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將其中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由五年修正為六年；及第四條將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修正為「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如議程附件十四～十五，第75～78頁)。

決 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研議委員會

案 由：擬具本校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後之相關措施建議，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校第202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通過於本校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規定之前提下付委，付委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九學院各推派校務會議代表乙名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三名共同組成」。
- 二、經各學院與學生會推派，付委小組成員為教務長賴宗裕、學務長薛慧敏、體育室主任呂潔如、文學院代表邱炯友、社科院代表黃厚銘、商學院代表周玲臺、傳播學院代表陳儒修、外語學院代表何萬順、法學院代表陳志輝、理學院代表左瑞麟、國際事務學院代表陳秉達、教育學院代表鄭同僚、學生代表朱震、林昆翰、柯嘉偉，經委員共同推舉教務長賴宗裕為委員會召集人。
- 三、付委委員會業經108年4月12日、5月10日、5月24日、6月21日、6月27日共五次會議討論，並就本校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後之相關措施建議說明如下：

(一)體育課程

1. 體育課程仍列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2. 維持4學期體育必修，每學期2小時課程採計1學分，總計4學分，內含在畢業學分內，並建議檢討校定共同必修學分結構。
3. 不另開授「運動代表隊」課程，體育室得依專業設計開授進階班、特別班等不同課程。
4. 所有體育課程比照系所專業課程，依校定排課時段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專簽處理），有實際授課內容、教學大綱（經體育室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上傳）、評分標準，並進行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二）服務學習課程

1. 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將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外，亦不納入通識課程範疇，改為院系所專業課程，課程修別由各開課單位自定（選／必）。
 2. 課程學分數、修習期數、學分採計由各開課單位自定。
 3. 授課教師鐘點建議納入學制內授課時數。
 4. 院系所開授服務學習課程等同專業課程，需進行開課申請（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教學大綱審視，期末給予選修同學成績評量，同學應填寫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5. 行政單位不再開授服務學習課程，並取消小組長機制。
 6. 取消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 四、前揭相關措施建議如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即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預定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 五、檢附本校學則及五次會議紀錄各乙份（如議程附件十六～十七，第79～97頁）。

決 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法規修訂「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原於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經鈞長核示組成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制定之。
- 二、依據說明一於108年7月2日經研議專案會議討論，修訂法規名稱為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並針對本校名譽博士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等進行修訂。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教務會議紀錄（節錄）及研議專案會議紀錄各乙份（如議程附件十八～二十，第98～103頁）。

決 議：

丁、臨時動議：

戊、散 會：

議程附件

議 程 附 件 目 次 表

(一) 校務發展報告.....	16~32
(二)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選舉流程 (草案)	33
(三) 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40
(四) 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41~42
(五) 衍生企業立法相關資料.....	43~55
(六)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6~59
(七)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60~62
(八)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63~65
(九) 相關辦法節錄	66
(十) 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7~70
(十一) 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71~72
(十二) 本校「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	73
(十三) 本校「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	74
(十四)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5~76
(十五)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77~78
(十六) 本校「學則」	79~89
(十七)「學則」第十九條付委委員會研商會議紀錄.....	90~97
(十八)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	98~99
(十九) 107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100~101
(二十) 研議會議紀錄.....	102~103

讓我們一起打造 領航台灣的 新政大

政治大學 校長 郭明政



羅家倫教育長：

我們要擔負起普法戰爭後法國政
致學校的責任。

我希望把這所學校辦成像英國倫
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和法國巴黎
政治學校相似的標準。

李元簇校長：

知識分子的理想人生，就是要對社會、對國家、對歷史、對人類，懷有一份高度的責任。

我們要在安定中求進步。但是安定並不是守舊，沉寂，更不是冬眠，社有不斷的改革，不斷的前進，不斷的去舊布新，有目的的去舊布新下，才是真正的改革。

本校績效

- ◆ 《遠見》「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2019年政大穩居社會人文類、法政類及商管類榜首，
為稱霸各項排行之三冠王。
- ◆ 《遠見》2012、2013大學聲望調查
以法學院為例：

名次	學校名稱	得分
1	政治大學	6.86
2	台灣大學	5.93
3	台北大學	2.84
4	東吳大學	2.74
5	成功大學	2.51
6	中興大學	1.58
7	中正大學	1.38
8	中央大學	0.95
9	中山大學	0.93
10	輔仁大學	0.89

遠見雜誌2013年大學聲望調查法律/政治領域排名 <http://uni-ranking.99k.org/fav/104/2013.htm>

名次	學校名稱	比例
1	國立政治大學	41.52%
2	國立臺灣大學	40.97%
3	東吳大學	23.47%
4	輔仁大學	6.86%
5	國立中興大學	6.14%
6	國立成功大學	5.78%
7	國立臺北大學	4.33%
8	東海大學	3.61%
9	國立交通大學	1.99%
10	中國文化大學	1.99%

遠見雜誌2012年大學聲望調查法律/政治領域排名 <http://uni-ranking.99k.org/fav/104/2012.htm>

近年70級分以上入學學生人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105	10	63
106	5	48
107	8	68

境外生招生情形

學年度	招生管道	外國學生	僑港澳生	陸生	總計
105	註冊人數	169	176	106	451
106	註冊人數	184	171	122	477
107	註冊人數	151	163	130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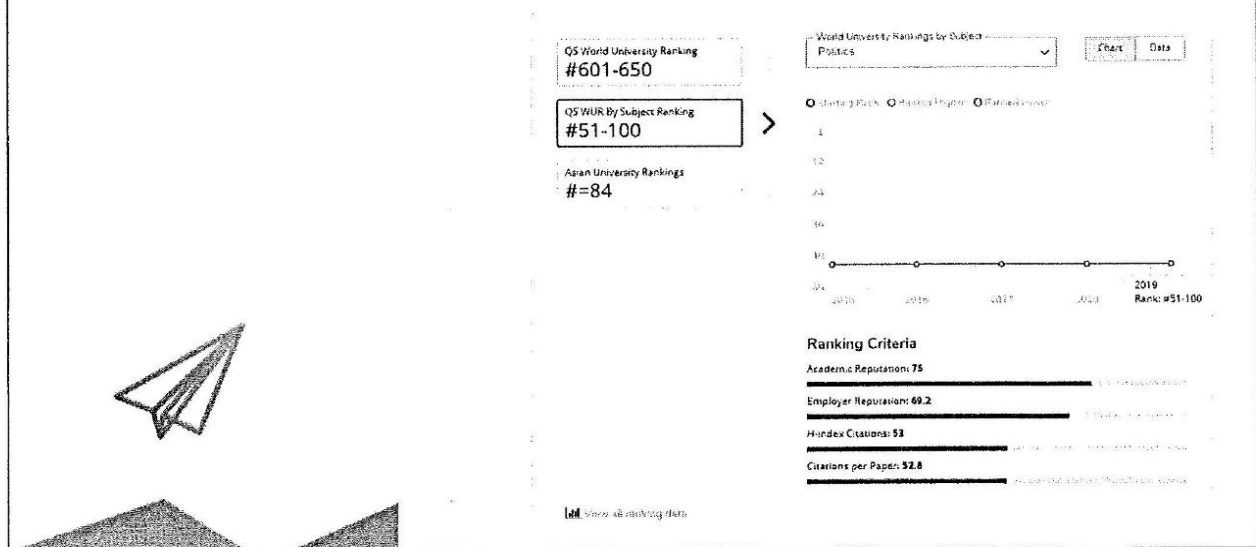
交換生人數

交換生統計	本校赴國際	本校赴大陸	國際至本校	大陸至本校
105學年	599	112	577	263
	合計：711		合計：840	
106學年	604	100	527	221
	合計：704		合計：748	
107學年	692	161	549	211
	合計：853		合計：760	

以QS為例：

政治與國際研究領域 排名5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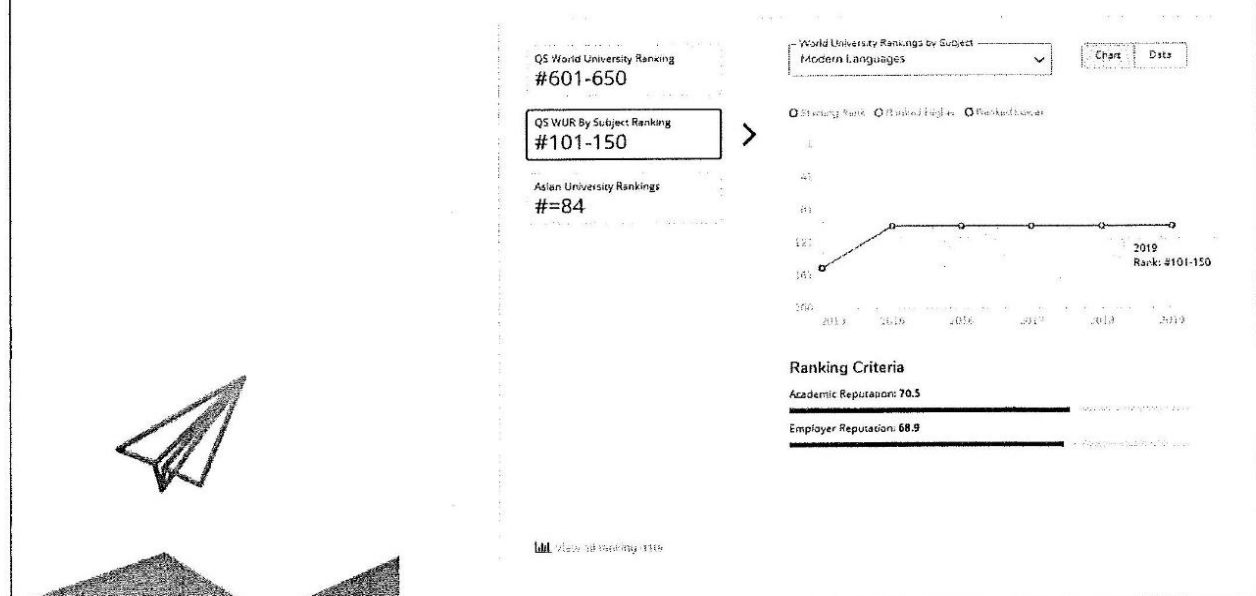
與賓州大學、柏林洪堡大學、蘇黎世大學、京都大學排名相同



以QS為例：

現代語言領域 排名10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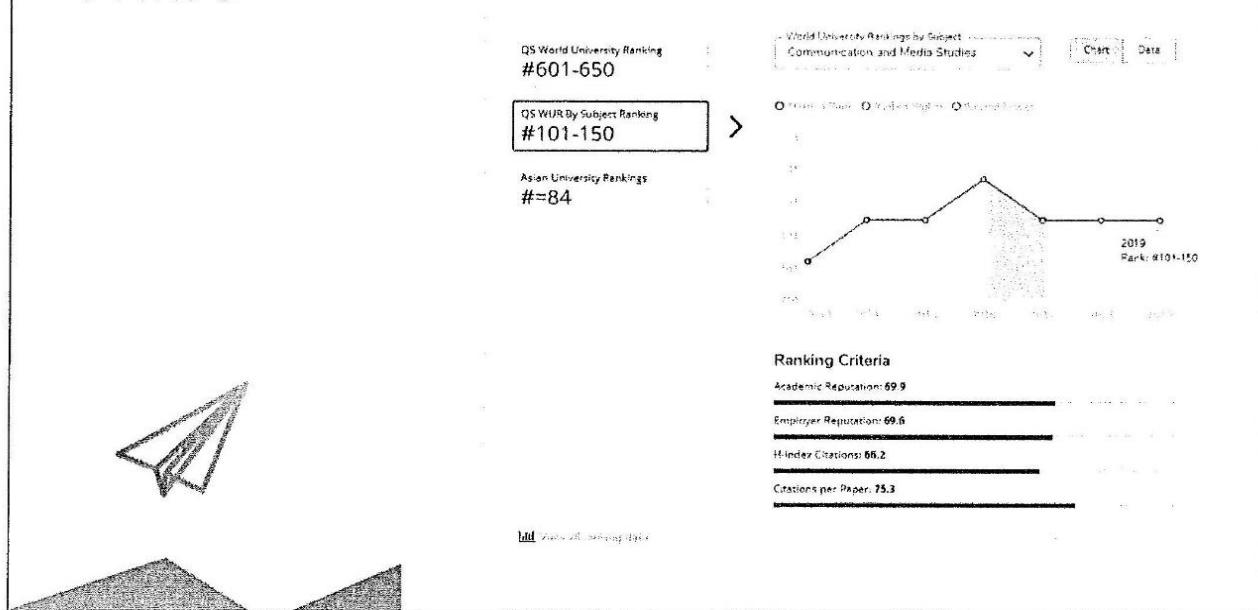
與哥倫比亞大學、賓州大學、維也納大學、海德堡大學、蘇黎世大學、大阪大學排名相同



以QS為例：

傳播領域 排名101-150

與芝加哥大學、華盛頓大學、柏林洪堡大學排名相同



以QS為例：

排名151-200

1. 語言學
2. 經濟
3. 社會科學與管理
4. 法律
5. 商管
6. 會計與財務



願景規劃

十二項願景規劃

- 一、培育兼具本土扎根與國際視野的人才
- 二、培育跨領域多元能力的人才
- 三、推動與國外大學之合作
- 四、推動與國內大學及中研院之合作
- 五、推動與政府及企業之合作
- 六、數位學習與教育

十二項願景規劃

- 七、教師聘任應多元攬才並尊重系所專業
- 八、創造優質學術成長環境
- 九、改善行政人員工作條件
- 十、建構優質學習與工作環境
- 十一、強化校友服務
- 十二、廣開財源 健全財務

當前工作重點

十二項願景規劃

一、培育兼具本土扎根與國際視野的人才

1. 從學術輸入到學術輸出
2. 讓全世界具有中文能力的學生齊聚政大，並從政大出發，在世界各地發光發熱。
3. 深耕二大主軸：
 - 華人文化之國際連結：國際漢學與華語文
 - 全球與區域治理：台灣與亞洲經驗

十二項願景規劃

一、培育兼具本土扎根與國際視野的人才

4. 雙語教育：國際化不只英語化
 - ETC的學生、教師應有一定的資格、能力要求
 - ETP要有中文能力，可以閱讀中文文獻並選修其他系所中文課程
5. 本土語言：閩、客、泰雅語等
6. 未來5年，本國學生下降2000人、僑外陸生增加 2000人。

十二項願景規劃

二、培育跨領域多元能力的人才

1. 繼續精實方案

- 降低總學分為128
- 降低本系必修為40%
- 輔系不設限
- 雙主修下降門檻

十二項願景規劃

二、培育跨領域多元能力的人才

2. 不幸的發展：申請人數大幅增加核准人數略增，比例大降

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本校雙主修及輔系申請人數(人次)、
錄取人數(人次)及比例表

學年度	雙主修核准 修習人數	雙主修申請 修習人數	雙主修錄 取比率	輔系核准 修習人次	輔系申請 修習人次	輔系錄取 比率
104	417	684	61%	958	1520	63%
105	427	700	61%	957	1602	58%
106	425	776	55%	954	1649	58%
107	470	1045	45%	1155	2435	48%
108	489	1005	49%	1162	2384	49%

註：107學年度起雙主修及輔系放寬各學系申請資格標準，雙主修以百分之五十或更低，輔系不設申請門檻，是以從資料上呈現申請人數增加。

十二項願景規劃

二、培育跨領域多元能力的人才

3. 擴大輔系不收費

4. 員額新制；提供雙輔師資

十二項願景規劃

三、推動與國外大學之合作

與國外大學(各地區一所或多所大學)合作聯合學程(學分或學位)

- 東南亞:企管與全球治理
- 歐洲:全球治理
- 美日:亞洲研究
- 聘請余英時教授為羅家倫國際漢學名譽教授、哈佛大學王德威教授為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教授。3名客席講座待聘。

十二項願景規劃

三、推動與國外大學之合作

- 聘請泰國、越南、印尼訪問教授
- 各國際課程、學程聘請外籍教授
- 外派華語文、台灣或亞洲經驗之教師
- 駐外(尤其東南亞國家)辦公室

十二項願景規劃

四、推動與國內大學及中研院之合作

- 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在國際漢學計畫與中研院緊密合作

十二項願景規劃

五、推動與政府及企業之合作

經由獨董、公企與產創

- 共同研發
- 共同人力培訓
- 國內外實習
- USR+CSR
- 地方創生(50+1社會企業)

十二項願景規劃

六、數位學習與教育

- 已獲得教育部E教補助
- 擴及校友、企業、中小學及社會大眾
- 地方創生、宗教、企業、中小學教育
- 課程全面E化

十二項願景規劃

七、教師聘任應多元攬才並尊重系所專業

- 現階段依周校長時期之規劃員額政策聘任教師
- 尊重各院系所之聘任
- 兼任特聘教師(明年起以不延退為原則)
- 臨床講師:實務、實習、作業、演習

十二項願景規劃

八、創造優質學術成長環境

- 六年條款?
- 聘任、續聘、升等、長聘與績效評量辦法
- 自選6-3-2、3-6-2
- 學分學程以及教學與研究團隊之獎助，重視中生代與新生代教師(下降講座與特聘之獎助)

十二項願景規劃

九、改善行政人員工作條件

- 實施7天休假
- 教職員健康檢查
- 績效酬勞(同意核給，但不能過度歧異)

十二項願景規劃

十、建構優質學習與工作環境

- 行政大樓教授休息室→教職員工休憩空間(紅紙廊)
- 從一杯咖啡開始
- 免費的運動設施
- 四維堂+風雫樓+網球場

【流行音樂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工作花房】

十二項願景規劃

十一、強化校友服務

- 校友中心
- 道南新村
- 鮭魚返鄉
- 2020校友嘉年華
- 院系所及地區組成校友總會
- E-learning
- 地方創生
- 50+1社會企業(有機農作、民宿、養生村)

十二項願景規劃

十二、廣開財源 健全財務

1. NCCU Foundation
2. 小額募款
3. 第三副校長
4. 國際漢學講座7600萬
5. 志希樓、果夫樓之修復
6. 內出外入獎學金一年各200人，最多1000人，需4000萬至2億

敬請指教

讓政大再放光明

讓政大勇敢出航

讓政大領航台灣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選舉流程（草案）

日期：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時 間	作 業 說 明	備 註
09：10～09：20 (10′)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及會議流程	
09：20～09：30 (10′)	主席報告及確認上次決議執行情形	
09：30～11：30 (2′)	進行討論事項	
11：30～11：50 (20′)	一、宣布選舉注意事項 二、推派監選人（5 名） 三、說明領、投票時間	
11：50～12：50 (60′)	領票、投票及用餐	投票結束前 2 分鐘按短鈴 提醒投票即將結束
12：50～15：25 (2′ 35′)	復會；場外進行開票	按長鈴提醒會議開始
15：25～15：30 (5′)	校長宣布當選名單	
15：30～16：10 (40′)	進行報告事項及詢答	各單位工作報告
16：10～16：40 (30′)	一、大會結束，散會。 二、三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召集人：主秘請程法會、校考會、財務監督委員會之當選代表移至其他會議室進行召集人之選舉。 三、選舉作業完成。	財務監督委員會→數位教學發展教室 校務考核委員會→國際會議廳外用餐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國際會議廳外用餐區

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 <u>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u> 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一、現行條文「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與「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性質雷同，故予以刪除。 二、「…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中的頓號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 <u>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u> ，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現行條文「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與「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性質雷同，故予以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二、硬體設備。 三、材料。 四、軟體。 五、網路資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二、硬體設備。 三、材料。 四、軟體。 五、網路資源。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	
(刪除)	第四條 本校應設<u>衍生企業審議會議</u>，就<u>衍生企業之設立、公司宗旨與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審議</u>。 衍生企業審議會議由七至九名<u>衍生企業審議委員</u>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校衍生企業之培育與輔導，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下轄之<u>創新育成中心</u>，<u>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基地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u>。 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修正後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四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一、<u>衍生企業申請表</u>。(應包含企業名稱、設立宗旨、營運範圍、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回饋機制及是否提供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研發與學生實習機會等說明)。 二、<u>營運計畫書</u>。 如需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另提出進駐申請表。	第五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一、<u>衍生企業申請表</u>。 二、<u>創業計畫書</u>。 三、<u>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u>。 四、<u>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u>（如需申請進駐者）。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三、「創業計畫書」修正為「營運計畫書」 四、明定衍生企業申請表應載明相關資訊。 五、明定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另提出進駐申請表。
第五條 本校設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企業設立申請案。 <u>審議委員會</u>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 <u>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與會議規範另定之。</u>		一、原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修正後改列本條。 二、明定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相關審議流程規範將另訂定辦法。
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

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審議委員會應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金收取辦法)。		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u>第七條 本校衍生企業之相關事宜</u>，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一、原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條文修正後移列本條，並將原排序第四項與第五項之項次對調。 二、修正衍生企業相關事宜業管單位及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之場地。
<u>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技術作價</u>，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召集專案委員會，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但本校所取得	<u>第六條 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u>，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評估之。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u>衍生企業審議會議</u>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u>衍生企業審議會議</u>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持股比例「…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修正為「…由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三、並修正衍生企業

<u>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五十。</u>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一) 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二) 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三) 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四) 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五) 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一) 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二) 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三) 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四) 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五) 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為技術作價，並依個案性質討論及決議；明定本校取得之股權不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五十。
<u>第九條 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但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u>	第七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席次。本校所佔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應由<u>衍生企業審議會議</u>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文統一用字及本校持股比例應由審議委員會與該企業協商之。
<u>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兼職或借調，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八條 衍生企業借調本校<u>專任教研人員或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至衍生企業兼職</u>，應依<u>本校教師借調處</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調相關規定法源。

	<u>理要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 <u>公司法</u> 、 <u>科學技術基本法</u> 、 <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 <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 、 <u>中小企業發展條例</u> 、 <u>產業創新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 <u>科學技術基本法</u> 、 <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 <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 、 <u>中小企業發展條例</u> 、 <u>產業創新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未規範處理者，新增「 <u>公司法</u> 」為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u>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u> 、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及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研發會議</u> 、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及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審議層級之「 <u>行政會議</u> 」業於108年3月6日第679次行政會議、108年3月21日第70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08年3月22日第10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由「 <u>校務會議</u> 」審議。惟本辦法尚有需修正之處，修正案未於會後辦理發布，嗣後依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續送相關會議審議，故此將「 <u>行政會議</u> 」修正為「 <u>校務會議</u> 」。 三、審議層級之「 <u>研發會議</u> 」予以刪除，業經108年5月8日

		第7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另提案至108年6月11日第十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另增修為<u>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u>。
--	--	--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67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政產字第 1070038790 號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 二、硬體設備。
- 三、材料。
- 四、軟體。
- 五、網路資源。
-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

第四條 本校應設衍生企業審議會議，就衍生企業之設立、公司宗旨與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審議。

衍生企業審議會議由七至九名衍生企業審議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校衍生企業之培育與輔導，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下轄之創新育成中心，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基地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第五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 一、衍生企業申請表。

二、創業計畫書。

三、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

四、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如需申請進駐者）。

第六條 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評估之。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佔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第七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席次。本校所佔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應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第八條 衍生企業借調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或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至衍生企業兼職，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衍生企業立法相關資料

一、立法緣起：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規劃「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並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有關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暨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行政院於106年1月12日邀集部會召開「科研基礎建設提案規劃討論會議」，決議將帶動軟硬整合之科技建設投資，藉以培育高階人才、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
- (二) 行政院後續召開多次「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生態環境建構」相關會議，確立2個推動主軸，包括「建構小而靈活的研發服務公司」，以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支援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的建構，並責成教育部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朝創新應用導向發展，以擴充研究專業人力的出海口。
- (三) 106年6月5日及6日分別邀請大學校長及產業代表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蒐集相關建言，期與民間企業、研發法人與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形成緊密生態鏈，開創科技跨域創新應用以帶動產業智慧轉型。
- (四) 建構友善法令環境:為了促進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鼓勵學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教育部近年來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陸續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予各部會，以及進行主管法令之鬆綁，期待學校科技創新成果能從實驗室走向市場，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由學校提供研發服務能量協助企業發展。

二、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立法經過

-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為達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目的，確實發揮本校人文社會科學產學合作特色，希望藉由產創總中心之運作，創造本校研發價值。因當時產創總中心尚未成立，故由研發處自 106 年起先啟動研擬催生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草案)，。
- (二) 107 年 2 月本校產創總中心成立，成立初期仍由研發處與產創總中心共同合作。草案內容經產創總中心多次會議確認，後由研發處辦理相關會議提案行政程序。經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67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3 日第 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二) 107 年 12 月 17 日政研發字第 1070037564 號發布「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校長裁示：「此等事務既由產創總中心負責，應由產創中心提校務會議，本案暫緩。」
- (三) 本辦法後續由產創總中心辦理，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並依校長指示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修

法小組會議(校長主持),108 年 4 月 9 日第二次修法小組會議擬訂修正條文。

- (四) 本辦法目前進度:108 年 5 月 9 日產創總中心提案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條文、108 年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產創總中心提案第 204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衍生企業法規各校比較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東海大學	中原大學	備註
法規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衍生企業」優惠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東海大學衍生事業管理辦法	中原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通過日期		105 年 11 月 8 日	96 年 5 月 2 日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年 4 月 8 日	105 年 12 月 14 日	94 年 12 月 1 日	
立法宗旨	§1: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1: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本要點。	§1: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創新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1: 為培育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及合作企業，將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技術市場化、並促進產學合作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1: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商業基礎及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1: 為促進本校研究成果之實用價值與產業應用，延伸專業知識及研發技術至實務的產品開發，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發展衍生企業，落實「創意、創新、創業」三創教育精神，提升產學合作成效，挹注整體教學、研究與社會貢獻，協助產業創新的技術發展，訂定本辦法。	
權益規定/適用對象	§2: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2: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2: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一、 本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二、 約聘教師、約聘研究教師、約聘助教、碩博士級研究人員。 三、 約用人員、約用助理員。 四、 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3: 一. 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及合作企業始得提出 申請。 二.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已離校者)及合作企業，包含如下： (一)校長、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二)專案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國科會建教計畫約聘人員等。 (三)契僱人員、諮商輔導老師、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等。 (四)學生(含在職專班、	§3: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3: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 一、 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以約聘方式晉用之專 任教師。 二、 專兼任有給之職員、助教、技術人員、技術工友、普通工友及約聘人員等。 三、 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之人員，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 之校友。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推廣教育班學生)。 (五)本校與其合作創業或技術持股之企業。				
名詞定義	§3: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二、硬體設備。 三、材料。 四、軟體。 五、網路資源。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		§3:本辦法所稱 本校資源 ，指本校 教職員工生 ，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資源。 四、場地。 五、設備。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2: 二. 「 本校資源 」：係指空間、設備、耗材、網路資源、人力、研發成果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依法令、契約及相關規定，事實上足認為屬本 校資源者。	§4: 本辦法所稱 本校資源 ，指本校 教職員生 ，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資源。 四、場地。 五、設備。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4: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係指： 一、 軟體。 二、 硬體。 三、 網路資源。 四、 場地。 五、 設備。 六、 材料。 七、 人力。 八、 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 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之資源者。		
名詞定義		§3:本要點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 運用本校研發成果 ，由本校所屬 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 ，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 技術發明團隊 得以 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 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 50% 。		§2: 一. 「 衍生企業 」：係指運用「 本校資源 」，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或 創業大賽獲獎團隊「自行創業」，或以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大專 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本校可取得企業之股權者。 三. 「 自行創業 」：係指	§2: 本辦法所稱 衍生新創事業 係指本校 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 ， 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	§2: 本辦法所稱 衍生事業 ，係指本校 教職員生、畢業之校友 ，運用本校資源而產出之研發或其他形式之智慧成果： 一、 進行商品化開發或提供專業服務之衍生事業。 二、 與政府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聯盟，以該研發或智慧成果為商品、 專業服務之核心技術之衍生事業。	§4: 本辦法所稱 衍生企業 ，係指 運用學校資源 (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 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成果等，但不含學校資金投入) 創設企業 (以下簡稱 衍生企業)， 且 學校可因而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 。 本校 衍生企業 具體項目包括下列二項： 一、 自行創業 ：本校 教職員工生 運用學術研發成果， 由直系親屬或配偶獨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15: 學校持有本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自行籌措資金，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新成立之公司。 四. 「合作創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與企業合作，以技術作價投資，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新成立之公司。 五. 「技術持股」：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創業大賽獲獎團隊，將本校研發成果，授權予企業使用而持有其股權者。			出資創設企業。或本校學生運用學術研發成果，由學生或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成立企業。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生與企業聯盟合作，以合資或新技術作價投資持股至少佔總股權 5%以上成立企業。	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
--	--	--	--	--	--	--	--	---

								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處理流程/申請與審查	§4: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一、衍生企業申請表。（應包含企業名稱、設立宗旨、營運範圍、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回饋機制及是否提供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研發與學生實習機會等說明）。 二、營運計畫書。 如需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另提出進駐申請表。	§4: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新創提案人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召開新創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 (四)召開新創審議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通知新創提案人新創授權條件。 (六)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七)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5:新創事業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為之： 一、國立交通大學創業申請表 二、國立交通大學創業計畫書 三、國立交通大學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 四、國立交通大學新創事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五、國立交通大學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校研發處籌組專案委員會議審查之。	§4：一、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創新育成中心審查，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1. 國立中央大學「衍生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2. 衍生企業與中央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 3. 同意審查聲明書 4. 國立中央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 5. 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培育合約書」 6. 教職員工，檢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乙份。 7. 學生，檢附學生證。 8. 校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或其他足茲證明文件。	§5：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 §6：一、公司名稱設立申請表。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存款證明。 四、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五、新創事業營運規劃書。 §7：一、由本校產學合作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5：衍生事業於籌備期間，須向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文件如下：一、公司設立申請書。 二、公司組織章程。 三、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或產學合約書。 四、衍生事業營運規劃書(含團隊組織、經營策略、風險控管、內控及財務機制等)。 五、衍生事業盈餘回饋承諾書(含回饋方式)。 §6：衍生事業申請審查流程如下： 一、由產學與育成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初審，衍生事業營運規劃書中，須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以供參考。 三、校方投資及持股比例等議題，皆由前項專案委員會審議。 四、複審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6：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以產學營運總中心為統籌單位，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報申請：衍生企業提具衍生企業計畫申請書。 二、書面審查：由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書面審查。 三、個案初審：依個案性質，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初審。 四、個案複審：個案審議小組初審結果送交「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申請者應列席說明。	

						五、 申覆仍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管理機制	§5: 本校設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企業設立申請案。 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	§5:新創估價會議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主管為召集人，邀請技術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新創審議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財務副校長、研發長及產學合作總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提名經校長聘任，任期二年。	(接續上一條) §5:前項專案委員會議之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派相關事務主管擔任，並得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召集人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為該會議之必然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		(接續上一條) §7: 二、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智慧財產增值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接續上一條) §6: 二、 初審通過者，再依各案性質組成專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專案委員由校長指派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以討論申請案並提出建議，申請人需 出席簡報說明。	§3: 本校為進行衍生企業、本校場域公司登記相關審查、營運監督和重要決策，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長擔任為召集人，副執行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校內外技術、財務創投、企	

	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與會議規範另定之。		員。 專案委員會 應負責審議 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 。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業管理或法律專家中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召集人得視個案組成審議小組 ，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6:前條審議委員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審議委員會應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金收取辦法)。			§4: 二. 前項申請案件，由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審查委員會 ，依下列審查指標 辦理審查： 1. 設立目的及發展潛力 2. 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 3.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4. 財務規劃能力。	§8: 一、通過條件 1. 申請資格。 2.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3. 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4.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5.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6.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7.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7: 前條申請之審查重點，包含通過條件及盈餘回饋所載之內容，通過條件，係指： 一、 申請資格。 二、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 三、 營運規劃可行性及可塑性。 四、 與學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關連性。 五、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六、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盈餘回饋 係指應回饋予本校之 衍生利益金 。	§5: 本校衍生企業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審查重點如下： 一、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及發展性。 二、市場競爭、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 三、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四、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 五、公司期望與願景、回饋學校機制、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評估。 六、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	
管理與輔導	§4: 本校衍生企業之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		§4:有關本校新創事業之培育、輔導事務由本校 產學運籌中心 統籌辦理。 產學運籌中心 應建置相關機制，就新創事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專案委員會審查參考。 本校新創事業得享有 立即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權利 ，並提供其優惠進		§9: 衍生新創事業須 進駐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其培育事務由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辦理，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技術授權 事務由本校 產學合作處 辦理，得以提供智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業管理教育中心。		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技術授權事務 由本校 產學運籌中心 統籌辦理，得以提供智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權利分配/回饋機制	§6: 衍生企業之技術作價，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召集專案委員會，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但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五十。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6: 授權金應包含現金及股權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扣除上繳資助機關金額，再進行分配。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無須歸墊專利及研發成本，也無須分配給院系所。 經新創審議會同意者，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 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校方最低分配比例 至少50% ，經新創審議會決議 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 ，不得參與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授權金部分，技術發明團隊僅得分配股權 ，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	§6:新創事業所衍生之 技術作價、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 ，由本校 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 討論與決議。	§7: 一. 申請型衍生企業 自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開始， 每年應提列年銷售總額之百分之一或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 金額回饋本校。 二. 競賽型衍生企業 自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開始至畢業或離駐日止， 每年提列年銷售總額之百分之三或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金額回饋本校。該衍生企業自創新育成中心畢業或離駐後，回饋方式改為 每年提列年銷售總額之百分之一或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 金額回饋本校。 三. 「 年銷售總額 」以財務401 報表之揭露金額為計算基礎，「 實收資本額 」之計算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告金額為計算基礎。前二項回饋金之提列，不因該衍生企業自創新育成中心畢業或離駐而免除。 四. 衍生企業 所回饋之金額 每年不得低於伍萬元整 ，若本條之年銷售額 及實收資本額計算結果低於伍萬元整時，回饋金以伍萬	(接續上一條) §8: 二、回饋機制 1. 新創事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其中 權利金總額之50%為現金、50%為股票 。 2. 回饋本校之比例 。	§8: 前條所稱之 衍生利益金 得以 現金、技術股或其他 回饋方式為之： 一、 以現金 回饋者：應提列 至少每年盈餘百分之十 回饋本校。 二、 以技術股份 回饋者：應提列 至少技術股百分之二十 回饋本校。但以此方式回饋者，應 配合部分現金 ，其額度由本校另訂之。 技術股份 提供之對象為 上市上櫃公司 者，其股票價格應依市價認列；對象 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者，股票價格則以 該公司票面金額 認列，但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盈餘回饋分配比例如下： 一、 教師所屬院系40%，其分配比例由各院系分配之。 二、 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帳專戶30%。 三、 其餘 30%由學校統籌使用。 盈餘回饋之管理及稽核，依循本校會計制度、專帳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8: 衍生企業依公司組織別於公司成立時至少應採下列回饋方式之一： 一、 股權回饋 ：該企業為「 股份有限公司 」型態者得提列 其實收資本額至少 3%股權 回饋本校。 二、 現金回饋 ：自公司 設立登記日起第三年至第七年 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3% 作為回饋金。 在完成本款約定之回饋義務前，公司發生 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 之情事，應另行協議 回饋方式 ，並經本校 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公司應於 設立登記日起八年內 完成約定之回饋條件，未於期限內辦理回饋者，應繳回 依本辦法第七條享有之進駐優惠。 為永續經營校園 創新創業發展 ，約定 回饋之金額或股份以校方 60%、產學營運總中心 40% 比例分配。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5: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 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9: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但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元整為計。 五. 回饋金計算方式採年計，自衍生企業進駐之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衍生企業應於每年首月五日前以現金、即期支票或依本校指定銀行帳戶進行匯款繳交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逾期未繳交者，本校得請求每日年息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 六.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衍生企業得依公司經營考量，選擇給付費用方式，並應將選擇方式之條款載明於培育合約書中。				
人員管理	§9: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兼職或借調，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借調或至新創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		§2: 三.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衍生企業擔任職務或需長駐衍生企業服務者，其參與時間及職務內容等，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 教師得於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衍生事業，代表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及管理職等職務。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6: 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

								比例、 上限。
合約簽訂		§8: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利益資訊揭露		§9:新創案提案人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未盡事宜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他關於創新事業 及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法程序	§10: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8:本辦法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10: 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培育內容				§5: (一) 辦公空間及設備支援 1. 提供進駐企業辦公或研發空間。 2. 提供進駐企業會議場所。 3. 免費網路使用。 4. 設立登記、收發等行政事務諮詢及服務。 (二) 技術及研發支援 1. 個別技術輔導。 2. 協助申請政府研發獎勵補助計劃。 (三) 教育訓練及人力媒				

				合服務 1. 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 2. 定期舉辦專業教育訓練。 3. 人力媒合活動。 (四) 商業諮詢服務 1. 協助產業與政府間之聯絡。 2. 提供專業顧問與諮詢管道；如法律、專利與智慧財產權、資金挹注、專業技術與諮詢等服務。 3. 配合經濟部輔導體系相關支援，提供進駐企業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五) 行銷支援 1. 協助參與大型產品展示會。 2. 協助舉辦各種發表會、說明會。				
進駐費用優惠內容				§7:一. 申請型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提出進駐申請，依創新育成中心之定價提供「衍生企業」如下優惠。 1. 進駐審查費五折 2. 空間維護費五折 3. 育成服務費五折 二. 競賽型優惠：凡參加本校創業大賽前三名獲獎之團隊，除同享前項費用優惠外，另得依競賽所公佈之獎金辦法抵免費用。 三. 衍生企業進駐應與創新育成中心簽立培育合約，為期三年。		§10: 通過申請之衍生事業團隊，本校提供以下獎勵： 一、 協助進駐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第一年進駐期間並以定價百分之五十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 二、 協助營運/創業輔導、申請政府貸款、專業諮詢等。 前項之獎勵，遇有可歸責衍生事業團隊之事由，且未於通知期限內進行改善者，本校得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停止獎勵。	§7: 經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申請案之優惠條件： 一、自行創業（一）該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前三年行政支援補助費及實體進駐空間維護費享有訂價之三折進駐優惠。 （二）創新育成中心將輔導協助資金籌募、創業培育、申請政府貸款等事宜，並優先提報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尋求資金投入。 二、合作創業（一）該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前三年並行政支援補助費及實體進駐空間維護費享有訂價之五折進駐優惠。	

							(二) 創新育成中心 將輔導協助資金籌募、創業培育、申請政府貸款等事宜，並優先提報 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尋求資金投入。教師 參與衍生企業之績效將可視為產學或建教合作之成果。	
使用本校資源				§8: 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應經本校同意並訂定授權合約。		§11: 衍生事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商標、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並依東海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u> <u>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成員組成：</u> 一、<u>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u> 二、<u>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與大學生代表。</u> 三、<u>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之代表各一人。</u> <u>委員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會、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各乙員共同組織之，其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u>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一、調整本條項次並分列，以求規範明確。 二、統一修正數字為中文數字，「兩年」修為「二年」，「乙員」修為「一人」。 三、修正委員會組成代表之敘述文字，以求規範明確。 四、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明定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以利相關單位推薦代表時周知。
<u>第四條之一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u>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07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據以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前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如為處

<u>前項增聘委員之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u>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u>		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等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配合增訂本辦法第四之一條規定，增列有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相關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並由校長指定之人員或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u>第五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u>		一、本條新增。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為明確規範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訴之權利，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	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下稱防治規

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定)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按上開防治規定所指不服申復之救濟途徑為學生申訴程序，而本校現行學生申訴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收受處分後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此與防治規定之三十日救濟期間不一致，且與訴願法規定亦有不符，爰修正本申訴辦法第六條申訴收受期間為三十日，以符相關規定。
<u>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u>，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	<u>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意旨，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

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二、依本項原規定，所有申訴評議書皆附記得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而不論本校處分是否侵害學生受教育或其他權利，與上述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爰為修正。
<u>第二十七條 倘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不予適用。</u>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訂有關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為求本辦法規範完整性，爰將原二十七條條文，移為第二十八條，新增第二十七條條文，增列有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之適用規定，本辦法相關規定則不予適用。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6年3月15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15、25及26條條文
民國95年8月7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台訓(二)字第0950112971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4、15、18及22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6、17、18、21、22及26條條文
民國101年5月1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89023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5月19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010013235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會、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各乙員共同組織之，其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表決與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七條 前條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二十條 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88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20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 (四) 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

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六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八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十四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辦法節錄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節錄）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節錄）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訴願法（節錄）

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配合單位屬性及其功能更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 <u>創新與創造力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與教學</u> ，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發展創新與創造力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u>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u> 」設置辦法。	一、為整合校內創新之研究與教學資源，「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與「人文創新數位學院」、「創新創業學院」等三個單位，擬合併為兼具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之校級中心。 二、為符合新單位之屬性及其功能，擬將「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更名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u>進行創新與創造力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與教學</u> ，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 <u>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執行整合性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u> 。 三、 <u>推動跨院系之跨領域教學，成立跨領域學程並開設相關課程</u>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進行創新與創造力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因應整併後的特性，進行任務調整。

<u>四、關懷在地回饋社會，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 <u>五、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u> <u>六、出版研究成果和創新教學案例。</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與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u>設置</u>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與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執行各項工作，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與主任相同。</u>		本條新增，設置副主任一人。
第<u>五</u>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本中心各領域置召集人及研究人員<u>與教學人員若干人</u>，並得置執行長一人，執行中心各項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本中心各領域置召集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主任執行中心各項工作計畫。	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教學人員，以推動跨院系之跨領域教學。
第<u>六</u>條 本中心<u>得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諮詢委員由主任推薦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兼之，</u>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 委員會置召集人，由諮詢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諮詢委員會組成人數與委員遴選方式。

<u>聘期二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u>	第一任諮詢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遴選聘兼之。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名單由現任諮詢委員推薦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內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刪除)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研議本中心重要事項，並協助籌募款項以供中心之研究及發展。其執掌如下： (一) 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二) 制定本中心運作方針。 (三) 規劃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 (四) 其他重大的決策事項。	
(刪除)	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一次，以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應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校內外計畫。</u> <u>二、募款。</u> <u>三、其他業務</u>	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 (二) 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 (三) 本中心對外募款。 (四) 其他業務所得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調整。
(刪除)	第九條 本中心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	

	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一) 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劃與委託計畫)。 (二) 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 (三) 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 (四)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與分析。 (五) 其他創新與創造力研究相關之業務。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5、6、7
及 9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政院商字第 0920008002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發展創新與創造力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進行創新與創造力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 (二) 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 (三) 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 (四) 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本中心各領域置召集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主任執行中心各項工作計畫。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

委員會置召集人，由諮詢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第一任諮詢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遴選聘兼之。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名單由現任諮詢委員推薦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內外委員得斟酌支車馬費。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研議本中心重要事項，並協助籌募款項以供中心之研究及發展。其執掌如下：

- (一) 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制定本中心運作方針。
- (三) 規劃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
- (四) 其他重大的決策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以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應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
- (二) 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
- (三) 本中心對外募款。
- (四) 其他業務所得。

- 第九條 本中心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 （一）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劃與委託計畫）。
 - （二）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
 - （三）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
 - （四）創新與創造力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與分析。
 - （五）其他創新與創造力研究相關之業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政院人創字第 1070028526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利基，回應社會對高教人才的需求，培養具跨域知識與解決社會真實問題能力的人才，以創新教學，落實實驗未知、轉譯人文、共好師生等三大核心主張，特成立人文創新數位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
- 二、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實驗未知：盤點校內資源，整合校外場域，設計實驗課程，創造未知情境，導引師生探索自我、思考創造、大膽嘗試。
 - （二）轉譯人文：透過跨域實作專題，融入審美、創意、敘事與科技元素，鍛鍊師生之感受力、分析力與表述力，並應用於解決社會真實問題。
 - （三）共好師生：經由實體或網路活動，聯結師與師、師與生、生與生，創造共好、互學與共振的新形態學習網絡。
 - （四）其他有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之活動推廣。
- 三、本學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學院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學院業務，由執行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執行長相同。
- 五、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學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學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國際諮詢會議。
- 六、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本學院得設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 八、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置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學院定期召開學院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約聘教研人員等組成；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學院業務事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政創研字第 1070028525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知識互動與共創，建立產學研鏈結機制，強化師生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培育優質創業家精神與未來人才，實踐社會責任與社會影響力，特成立創新創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
- 二、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培育師生跨域能力：導入跨域課程，訓練跨域思維與技能，發展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跨域實作課程，激發跨域創新成效。
 - （二）推動師生微型創業：結合師生多元專業知識技能、創意發想及設計思維，建構以校園為實驗場域之創業平台，透過微型創業實踐，養成師生創業家精神。
 - （三）孵化師生創業（體驗）團隊：協助建立師生創業（體驗）團隊，打造創新課程教學相長場域，倡導師生共同實作，建立循環成長創新創業生態系，孵化前育成之師生創業（體驗）團隊。
 - （四）其他有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之活動推廣。
- 三、本學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學院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學院業務，由執行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執行長相同。
- 五、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學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學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國際諮詢會議。
- 六、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本學院得設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 八、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置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學院定期召開學院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約聘教研人員等組成；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學院業務事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u>六年</u>。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配合系所評鑑週期（系所品保），將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由五年修正為六年。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u>六年</u>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	配合系所評鑑（系所品保）評鑑週期，將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修正為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

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免除評鑑。	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免除評鑑。	
-----------------------	-----------------------	--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A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

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四、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19條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13、15、38、39、40、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0、13、33、41、42、43、48、5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第1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7、19及3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第1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33條條文
 民國105年3月4日政教字第1050004554號函發布
 民國107年1月5日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1、14、15、16、19、20、21、26、33、38、40條之1、41、42、46、48、50、51、53、54條、刪除第18、31條、新增第5條之1、57條及變更原第57、58條次
 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410號函核備
 民國107年3月31日政教字第1070008039號函發佈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通過刪除第33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其學習權益者，其第一項相關規定依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者。

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註冊。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六條之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懷孕、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矇混舞弊。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成畢業校友未經申請手續，不得更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

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如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經學系同意得分開認列為必、選修畢業學分，其上學期科目學分若逾必修科目表規定學分上限，多出之學分不得採計。

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為重複修習。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學生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

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中、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分流制度，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等第制，相關作業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

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轉系，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懷孕、分娩者。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至第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記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

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擔任各類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係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202 次校務會議第 6 案付委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4 月 12 日（五）12 時

地點：國際 360408 教室

主席：賴宗裕教務長

出席：薛慧敏學務長（陳麗霞老師代）、呂潔如主任、邱炯友委員、黃厚銘委員、周玲臺委員、陳儒修委員（曾國峰老師代）、何萬順委員、陳志輝委員、左瑞麟委員、陳秉達委員、鄭同僚委員、朱震委員、林昆翰委員、柯嘉偉委員

列席：學務處屈智齡一級行政組員、許程妤組員、教務處曹惠莉秘書、王揚忠組長、林婉娜組長、于小慧編審、姚君翰一級行政專員

紀錄：陳世昌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議案：

提案一

案由：為本校第 202 次校務會議第 6 案付委小組推舉會議召集人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 202 次校務會議第 6 案為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經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於本校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規定之前提下付委（贊成：27 票；反對：1 票）（鄭天澤代表提全案付委動議，經表決未獲通過（贊成：2 票；反對：21 票），付委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九學院各推派校務會議代表乙名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3 名共同組成。

二、本次會議請各位委員選出委員會召集人，以利後續會議之進行。

決議：經委員提議，共同推舉賴宗裕教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提案二

案由：請確認本付委小組下次會議時間及討論議題。

決議：

一、第二次會議以 5 月 3 日或 5 月 10 日中午擇一辦理。

二、請體育室就體育課程後續規劃方案提案第二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第 202 次校務會議第 6 案付委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五）12 時 10 分

地點：國際 360104 教室

主席：賴宗裕教務長

出席：薛慧敏學務長、呂潔如主任、黃厚銘委員、周玲臺委員、陳儒修委員（林翠絹老師代）、何萬順委員（黃厚銘委員代）、陳志輝委員、左瑞麟委員、陳秉達委員、朱震委員、林昆翰委員、柯嘉偉委員（朱震委員代）

請假：邱炯友委員、陳儒修委員、何萬順委員、鄭同僚委員、柯嘉偉委員

列席：學務處屈智齡一級行政組員、許程妍組員、體育室王思宜組長、吳鴻傑助教

教務處陳逢源副教務長、曹惠莉秘書、王揚忠組長、林婉娜組長、于小慧編審、陳明薇編審、姚君翰一級行政專員

紀錄：陳世昌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討論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議案

提案一

案由：體育室提出本校體育課程改為有學分後之規劃方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則「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每學期體育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原則上應授予 2 學分，但目前國內外大學採計體育學分多以每學期 2 小時課程採計 1 學分為主流，考量影響層面較小，也更聚焦提案的訴求重點，具體提出下列二個方案：

方案一

維持 4 學期體育必修，每學期 2 小時課程採計 1 學分，由各學系自行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方案二

維持 4 學期體育必修，每學期 2 小時課程採計 1 學分，加計畢業學分 4 學分。

決議：

- 一、同意不由學系自行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方案一未獲通過。
- 二、周玲臺委員提出方案三：「維持 4 學期體育必修，每學期 2 小時課程採計 1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經現場委員舉手表決未獲通過（1 位委員贊成，8 位委員反對）。
- 三、體育室同意方案二內容修正為：「維持 4 學期體育必修，每學期 2 小時課程採計 1 學分，內含在畢業學分內」，經現場委員舉手表決通過以方案二作為建議方案（9 位委員同意，0 位委員反對，1 位委員棄權）。

四、請體育室再研擬運動代表隊課程的配套處理措施，於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二

案由：研擬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改為有學分後之相關議題，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服務學習課程改為有學分後，牽涉範圍廣泛，教務處課務組列出包括修別、學分數等相關議題的後續討論方向【附件一】。

二、服務學習課程如採計學分，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開課教師每週均應有授課的事實、實質的授課內容、學習效果及考評機制；所有課程應將開課計畫書及教學大綱，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2. 教學大綱同系所正式課程應具體敘明每週課程進度與作業要求、學習投入時間/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授課方式/評量工具與策略、評分標準。
3. 實質教學：非僅 1-2 週之講授，其餘 16-17 週由小組長帶領之授課方式，應確實給予成績，非通過/不通過。

三、零學分課程改為學分數的影響

1. 學分費計算

學士班生未延畢前，一次收取學雜費；延畢期間依學生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一定比例雜費。因此，當學士班生延畢時，原零學分課程將列入收費計算。

至於碩博士生則自始按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故將增收學分費。

2. 學生成績計算

依學則規定學生學期成績計算，以各科目成績 X 學分數進行計算。故當有學分數下，即會列入修業成績。

四、另檢附教務處課務組整理相關參考資料【附件二】，併請參酌。

決議：本案先初步交換意見，暫訂於 5 月 24 日（五）中午召開第三次會議進行後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點 00 分。

第 202 次校務會議第 6 案付委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5 月 24 日（五）12 時 10 分

地點：國際 360104 教室

主席：賴宗裕教務長

出席：薛慧敏學務長、呂潔如主任（王思宜組長代）、邱炯友委員、黃厚銘委員、周玲臺委員、何萬順委員、陳志輝委員、左瑞麟委員（張宏慶老師代）、陳秉達委員、鄭同僚委員（何萬順委員代）、朱震委員、林昆翰委員、柯嘉偉委員

請假：陳儒修委員

列席：學務處陳麗霞老師、屈智齡一級行政組員、許程妤組員、體育室王思宜組長、吳鴻傑助教、教務處陳逢源副教務長、曹惠莉秘書、王揚忠組長、于小慧編審、陳明薇編審、陳世昌編審、姚君翰一級行政專員

紀錄：陳世昌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討論議案執行情形

請調整提案決議部分內容，並補上各討論案說明內容，其餘洽悉。

參、討論議案

提案一

案由：體育室提出本校運動代表隊課程的配套規劃方案，敬請討論。

說明：

二、體育室已調查部分國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與體育課程目前處理方式。

三、體育室暫擬定規劃下列 2 個方案，將擇期邀請學生代表、運動代表隊代表與教務處同仁交換意見：

甲、原運動代表隊課程仍維持，並以體育必修課程模式做調整，為進階體育課程，其中包括教學方式、教學大綱、評分標準及教學意見調查…等，形式與內容儘可能與一般正常體育教學課程相符。

乙、運動代表隊與體育課程分流，也就是運動代表隊與一般學生一樣要修習體育必修課程。

決議：請體育室綜整委員意見，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於下次會議提出更具體之方案內容。

提案二

案由：研擬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改為有學分後之相關議題，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服務學習課程改為有學分後，牽涉範圍廣泛，教務處課務組列出包括修別、學分數等相關議題的後續討論方向。

二、服務學習課程如採計學分，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開課教師每週均應有授課的事實、實質的授課內容、學習效果及考

評機制；所有課程應將開課計畫書及教學大綱，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2. 教學大綱同系所正式課程應具體敘明每週課程進度與作業要求、學習投入時間/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授課方式/評量工具與策略、評分標準。
3. 實質教學：非僅 1-2 週之講授，其餘 16-17 週由小組長帶領之授課方式，應確實給予成績，非通過/不通過。

三、零學分課程改為學分數的影響

1. 學分費計算

學士班生未延畢前，一次收取學雜費；延畢期間依學生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一定比例雜費。因此，當學士班生延畢時，原零學分課程將列入收費計算。

至於碩博士生則自始按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故將增收學分費。

2. 學生成績計算

依學則規定學生學期成績計算，以各科目成績 $\times$ 學分數進行計算。故當有學分數下，即會列入修業成績。

四、另檢附教務處課務組整理相關參考資料，併請參酌。

委員重點意見彙整：

- 一、應先行討論是否修訂學則，將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共同必修課程之外。
- 二、在正常課程的條件下，如服務學習課程屬正常課程，不應繼續存在有認證型課程。
- 三、課程回歸專業設計，由各開課單位開課，若課程專業可搭配服務學習，可規劃開授為具服務學習性質之專業課程。
- 四、若服務學習課程屬正常課程，即可確定包括修別等大部分議題。
- 五、服務學習課程不宜列為必修課程，適合列為選修課程，同學的服務熱忱不會因為課程修別而改變。
- 六、是否應先行討論廢除服務學習課程。
- 七、付委是在廢除 0 學分的前提下討論服務學習課程，並不是決定要不要拿掉服務學習課程，惟委員會是共識決，仍依委員會最後決議為主。

決議：於下次會議（6 月 21 日）繼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點 00 分。

第 202 次校務會議第 6 案付委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五）12 時 10 分

地點：國際 360104 教室

主席：賴宗裕教務長

出席：薛慧敏學務長、呂潔如主任、邱炯友委員（黃厚銘委員代）、黃厚銘委員、周玲臺委員、陳儒修委員、何萬順委員、陳志輝委員、朱震委員（林昆翰委員代）、林昆翰委員、柯嘉偉委員（高鈺詠同學代）

請假：左瑞麟委員、陳秉達委員、鄭同僚委員

列席：學務處陳麗霞老師、屈智齡一級行政組員、許程妍組員、體育室王思宜組長、教務處曹惠莉秘書、王揚忠組長（黃婉琳一級行政專員代）、林婉娜組長、陳明薇編審、陳世昌編審、姚君翰一級行政專員

紀錄：陳世昌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討論議案執行情形

針對本校運動代表隊課程的配套規劃方案，經委員討論後，建請體育室朝以下幾點規劃體育課程。

- 一、不另開授運動代表隊課程，體育室得依專業設計開授進階班、特別班等課程。
- 二、所有體育課程同系所正式課程，依校定排課時段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專簽處理），有實際授課內容、教學大綱、評分標準，並進行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參、討論議案

提案一

案由：研擬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改為有學分後之相關議題，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服務學習課程改為有學分後，牽涉範圍廣泛，教務處課務組列出包括修別、學分數等相關議題的後續討論方向【附件一】。
- 二、服務學習課程如採計學分，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開課教師每週均應有授課的事實、實質的授課內容、學習效果及考評機制；所有課程應將開課計畫書及教學大綱，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2. 教學大綱同系所正式課程應具體敘明每週課程進度與作業要求、學習投入時間/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授課方式/評量工具與策略、評分標準。
 3. 實質教學：非僅 1-2 週之講授，其餘 16-17 週由小組長帶領之授課方式，應確實給予成績，非通過/不通過。
- 三、零學分課程改為學分數的影響
 1. 學分費計算

學士班生未延畢前，一次收取學雜費；延畢期間依學生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一定比例雜費。因此，當學士班生延畢時，原零學分課程將列入收費計算。

至於碩博士生則自始按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2. 學生成績計算

依學則規定學生學期成績計算，以各科目成績 $\times$ 學分數進行計算。故當有學分數下，即會列入修業成績。

四、 另檢附教務處課務組整理相關參考資料【附件二】，併請參酌。

五、 前次會議委員重點意見彙整如下

- (一)應先行討論是否修訂學則，將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共同必修課程之外。
- (二)在正常課程的條件下，如服務學習課程屬正常課程，不應繼續存在有認證型課程。
- (三)課程回歸專業設計，由各開課單位開課，若課程專業可搭配服務學習，可規劃開授為具服務學習性質之專業課程。
- (四)若服務學習課程屬正常課程，即可確定包括修別等大部分議題。
- (五)服務學習課程不宜列為必修課程，適合列為選修課程，同學的服務熱忱不會因為課程修別而改變。
- (六)是否應先行討論廢除服務學習課程。
- (七)付委是在廢除 0 學分的前提下討論服務學習課程，並不是決定要不要拿掉服務學習課程，惟委員會是共識決，仍依委員會最後決議為主。

決議：

- 一、 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將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外，亦不納入通識課程範疇，改為院系所專業課程，課程修別由各開課單位自定（選／必）。
- 二、 課程學分數、修習期數、學分採計由各開課單位自定。
- 三、 授課教師鐘點建議納入學制內授課時數
- 四、 比照院系所專業課程進行開課申請、教學大綱審視，期末給予選修同學成績評量，同學可填寫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 五、 行政單位不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取消小組長機制。
- 六、 取消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點 00 分。

第 202 次校務會議第 6 案付委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四）12 時 10 分

地點：國際 360104 教室

主席：賴宗裕教務長

出席：薛慧敏學務長、呂潔如主任、邱炯友委員（黃厚銘委員代）、黃厚銘委員、周玲臺委員、陳儒修委員、何萬順委員、左瑞麟委員、陳秉達委員、朱震委員、林昆翰委員、柯嘉偉委員

請假：陳志輝委員、鄭同僚委員

列席：學務處陳麗霞老師、屈智齡一級行政組員、許程妍組員、體育室王思宜組長、吳鴻傑助教、教務處曹惠莉秘書、王揚忠組長、林婉娜組長、于小慧編審、陳明薇編審、陳世昌編審、姚君翰一級行政專員

紀錄：陳世昌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議案

提案一

案由：擬具本校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後之相關措施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謹彙整前 4 次會議討論結果，擬具本委員會提案校務會議之提案內容如附，敬請討論。
- 二、提案內容確定後，擬提案本校第 205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體育課程廢除零學分後相關措施建議內容第二點，調整為「維持 4 學期體育必修，每學期 2 小時課程採計 1 學分，總計 4 學分，內含在畢業學分內，並建議檢討校定共同必修學分結構」。
- 二、另請體育室配合以下事項：
 - （一）體育課程計支教師授課鐘點，上課時間不另支教練指導費。
 - （二）適度比例調配進階課上課時間，方便同學選修。
- 三、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後相關措施建議內容，周玲臺委員建議第六點調整為「因為取消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有必要請校務會議討論是否廢除本校服務學習教育，以及廢除後之配套措施」，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未獲通過（1 位委員贊成，9 位委員反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點 30 分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

擬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文化及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貢獻者，並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辦法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二、對學術文化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訂定得推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之資格要件。 第一及二款為原修訂前學位授予法所訂資格條件，第三款為新增以連結本校相關學術及校務發展。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得由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或各學院推薦之，再由本校組成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前項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由校長指派三至五人組成。 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書應載明推薦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予學位名稱、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並應檢附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之程序、應備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佐證文件。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系所學程主任及由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二至三人組成。 審查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予通過。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頒授事宜。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委員決議之方式。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儀式，於本校校慶大會、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中舉行，亦得單獨行之。	本校名譽博士頒授時間，以配合學校重大活動為原則。
第六條 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之人士，如發生對國家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害之行為或情事，本校得由	本校授予之名譽博士若因發生重大情事，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影響校譽時，本校對授予之學位撤銷處理之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之會議層級及公告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09時10分

地點：藝文中心2樓舜文大講堂

主席：賴宗裕教務長

記錄：莊豐吉

甲、主席報告：略

乙、頒獎：略

丙、業務報告：略

丁、報告上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戊、討論提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公布施行修訂之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新訂旨揭要點。

二、本要點針對本校名譽博士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訂定相關條文，敬請討論。

附件：「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
(附件頁次 17-19)

決議：照案通過。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1：15

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文化及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貢獻者，並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照「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 二、對學術文化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
-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之，再由本校組成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 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書應載明推薦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予學位名稱、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並應檢附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合長、研發長及由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二至三人組成。
- 審查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予通過。
- 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校校慶或重大慶典舉行為原則。
- 第六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國家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害之行為或情事，本校基於維護校譽，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研議專案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國際大樓 4 樓 360408 室

三、會議主席：何主任秘書賴傑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蔡侑町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制定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法規修訂「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故本校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惟經鈞長核示應組成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制定之。

二、原有草案之擬定，參考原學位授予法有關名譽博士頒授之規定外，並參酌中央、北醫及北藝大三校之法規，針對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訂定相關條文。

三、本案將在說明二相關條文確定之原則下，再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1. 實施要點施行前之陳核簽案
2. 學位授予法（舊版 1020611）
3. 學位授予法（新版 1071128）
4. 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

一、原法規名稱「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為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制定，修訂為「國立政治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二、本案經與會師長逐條討論後，相關修訂條文如附件，並將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研議專案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國際大樓 4 樓 360408 室
- 三、 會議主席：

何紀修

所屬學院	簽到欄
文學院院長	楊文忠
社會科學院院長	~~~~~
商學院院長	黃如
傳播學院代理院長	陳信伯
外國語文學院代理院長	張乃
法學院院長	何紀修代
理學院院長	顏正欣
國務事務學院院長	請假
教育學院代理院長	請假
創新國際學院院長	黃海國
教務處	賴文 曹惠新 王健

蔡佑町

國立政治大學第 204 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事項」回覆分辦表

事項（含會場回應）	權責單位
◎張鋤非代表： 前（203）次校務會議討論「法學院院館興建暨周邊基地整體規劃構想」案時，邀請建築師至現場報告，事後我發現書面資料和建築師現場說明並不相同，如：現場報告生活服務中心有規劃地下停車場，但會議書面資料是沒有停車場規劃，經詢總務處表示會再請法學院確認，並建議於總務處網頁公開建築師報告資料內容，供師生瀏覽查閱；如報送教育部資料與 203 次校務會議資料有不同，建議提案單位應向大會說明。 ▲詹副總務長回應： 目前持續修正規劃中，代表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 ▲王副校長回應： 前次校務會議主要針對法學院館規劃進行說明，法學院館地下室已規劃 70 個停車位，並保留生活服務中心與法學院館地下室通道相連，惟尚需要評估生活服務中心週邊交通情況。由於生活服務中心細部規劃尚未開始，故其停車位數量尚無法得知。 ▲林啟聖祕書回應： 目前法學院部分業由捐贈單位規劃設計，生活場館部分將另行簽辦規劃設計並辦理招標。 ▲校長回應：資訊應儘量公開透明，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議題。	總務處
總務處回復： 一、本案包括法學院館、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整體規劃興建，其中生活服務中心目前尚在規劃構想階段，待生活服務中心規劃構想書及可行性評估草案完成後，後續將依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教育部審議。 二、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法學院館興建暨周邊基地整體規劃構想報告案」簡報資料已公開於總務處網頁最新消息，敬請參酌。 三、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30%設計書圖)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提送教育部審查，預定 108 年 12 月基本設計報告書(30%設計書圖)送上級機關審查作業。	

國立政治大學第 205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